**云南省第三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2)三狱减字第100号

罪犯张静周，男，1994年4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四川省富顺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元谋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14日作出(2020)云2328刑初20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静周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11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7月4日至2022年7月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11月至2021年12月获记表扬2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200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59.50元，账户余额346.4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静周予以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第三监狱

2022年04月18日